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9887  
聯絡人：劉香誼  
電話：(02)23492137  
電子信箱：hsiangy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0920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50009203-0-0.pdf)

主旨：關於總統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，及總統115年1月14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31條之1、第86條及第90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5年3月31日施行，檢附核定令影本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3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51007003C號函辦理。（影附供參）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法制處、路政及道安司  
副本：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

交通及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科



1150069225

有附件